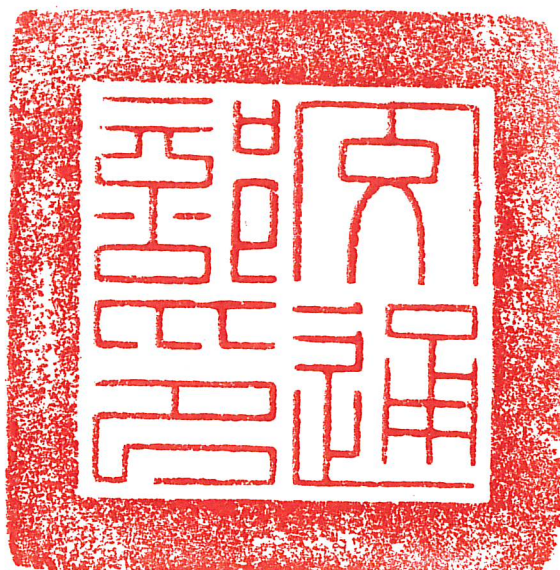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觀宿字第 1130600525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民宿管理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九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民宿管理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(網址: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)「業務資訊」項下「觀光法規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專區」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，向本部觀光署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(旅宿組)。
 - (二)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。
 - (三)聯絡人：李業務員。
 - (四)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 8522。

(五)傳真：02-27739297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soph0831ia@tad.gov.tw。

部長李孟諤